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第八屆董事會關於2016年度第八次會議的決議公告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於2016年8月24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2016年度第八次會議。王宇航副董事長、劉沖董事回避表決。公司監事列席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會議形成以下決議：

1. 批准本公司與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商品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2016年）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

表決結果：同意票6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2. 批准新框架協議項下的2016年年度交易上限為：人民幣2.9億元；

表決結果：同意票6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3. 批准董事麥伯良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新框架協議，並且授權麥伯良先生對新框架協議進行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修改，並在其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條款及／或使該等交易條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適當時所做出的一切行動、簽署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表決結果：同意票6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王志賢先生及劉沖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